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储局)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p>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向备案机关、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向备案机关、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向备案机关、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2	<p>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3	<p>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4	对重点用能单位违法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部门备案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对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6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应急燃油发电机组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7	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监督检查所需资料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四条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本级监审结论负责。第四十三条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8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9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相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40 号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二)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五)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相关情况；</p> <p>(六)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40 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销售、加工。</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1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40 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2	对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740 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p> <p>(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3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740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